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變更授權代表；
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周哲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辭任後，周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周哲先生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提述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

1. 周鼎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峰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洪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由於他自己的其他業務工作需要投入更多關注和精力，周哲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周哲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周哲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鼎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周鼎宸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周鼎宸先生

周鼎宸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雪城大學理學本科學位，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全球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公司前，周鼎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擔任投資總監助理。周鼎宸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星傳媒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進行金融市場研究、尋找潛在投資機會、項目融資及制定投資策略。

周鼎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通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鼎宸先生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彼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周鼎宸先生將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周鼎宸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鼎宸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鼎宸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辭任後，周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

1. 周鼎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執行董事朱峰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變更授權代表及委任行政總裁

於辭任後，周哲先生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提述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執行董事湯洪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行政總裁。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洪洋先生

湯洪洋先生，63歲，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化工系金屬腐蝕及防護工程專業本科學位。

湯先生於銀行、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不同分行（包括其香港分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供職於Wall Stone Partners & Company Limited及被派往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作，擔任特殊資產管理顧問。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湯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通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湯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先生將收取年薪7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湯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湯先生獲得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